

百姓生活中的法律系列丛书



BAIXINGSHENGHUOZHONGDEFALVXILIECONGSU

人身权保护 法律常识

我们着力于百姓，为帮助百姓方便、快捷地学习和掌握生活的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别奉献《百姓生活中的法律》丛书，让读者朋友们对法律规定的权利有一些必要的了解，对自己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纠纷的解决有所裨益，让人们能感受到法律的光芒在闪烁，更让人们感到法律就如阳光和水一样，是我们生活中无处不在的东西，它总是润物细无声般的伴我们左右。

主编◎戴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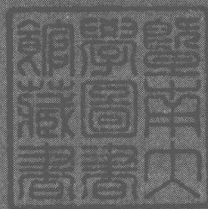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 生命健康权
- 姓名权和名称权
- 肖像权
- 名誉权
- 隐私权

- 荣誉权
- 婚姻自主权
- 监护权
- 人身自由权
- 著作人身权



REN SHEN QUAN BAO HU FA LV CHANG SHI

人身权保护

法律常识

戴志强◎主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权保护法律常识 / 戴志强编著. -- 昆明 :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1. 4

(百姓生活中的法律系列丛书)

ISBN 978-7-222-07514-6

I. ①人… II. ①戴… III. ①人身权—保护—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59531号

责任编辑: 吴虹 周碧

装帧设计: 法之苑教育

书名	人身权保护法律常识
作者	戴志强 主编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编	650034
网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15.25
字数	202千
版次	2011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刷	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书号	ISBN 978-7-222-07514-6
定价	29.80元

丛书编委会

主 编：戴志强

编委会成员：朱占国 戴志强 朱晓娟

孙立明 翟慧萍 罗 卉

陈 蕾 雒红侠 代小红

朱国辉 孙 岩 代小龙

梅 玉 王国蕊 左巧艳

前言

鉴于现实生活中寻常百姓普遍存在着法律知识欠缺，法律意识比较谈薄的社会现象——当你想要办理一件涉及现行法律规定的有关事宜或者面对某些法律事实时，却不知如何下手，怎样去做；当某些法律事件或法律行为已经触及到你的合法权益时你却不知道或根本没有意识到；当你明知合法权益受到他人的侵害时却束手无策或无可奈何……我们着力于百姓，为帮助百姓方便、快捷地学习和掌握生活的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别奉献《百姓生活中的法律》丛书，让读者朋友们对法律规定的权利有一些必要的了解，对自己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纠纷的解决有所裨益，让人们能感受到法律的光芒在闪烁，更让人们感到法律就如阳光和水一样，是我们生活中无处不在的东西，它总是润物细无声般的伴我们左右。

本套丛书采用以案例介绍法律知识的形式，将枯燥、乏味、难懂的法律知识融于生动、活泼的案件之中，具体形式如下：

第一部分：案情介绍。这一部分我们主要是援引现实生活中大家较为关注的或经常发生的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来进行编写，使人们可以通过该案例，在实际生活的实践中能够举一反三。

第二部分：法律指南。这部分主要是在每个问题介绍结束后附上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的出处，其目的是方便读者查找并强化理解。

第三部分：法律分析。该部分结合第一部分的内容用法律的规定进行阐述分析，将法理、法规内容与案情结合起来进行叙述，以期借助对案例的分析，让广大读者朋友轻松了解法律，学会用法律维权。

本套丛书是针对百姓在日常生活遇到的疑难问题而进行编写的，内容贴近生活实际，通过对每个案例的分析来阐述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于公民生活中和工作中密切相关的诸多法律问题作了诠释，使读者能从这些生动具体的案例中，了解到公民的基本权利，知悉当自己在遇到相类似事件时应该怎样有理有据的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具有内容广、实用性强等特点。

作为编者，我们希望通过这套丛书的出版发行，推动和加强公民法制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知识水平，使百姓朋友在面对各种性质的利益争执及侵权行为时既能有据可查，有章可循，又能据理力争，勇敢地拿起法律这一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不仅期待着、盼望着权利时代的到来，而且也要用实际行动加速这个时代的到来。我们愿意通过普及法律知识，助长维权观念来与所有权利受到侵害的人们一起迎接法治社会的朝阳。

编者

201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生命健康权

1. 宴请客人酒精中毒责任应当由谁来承担? /1
2. 康复中心提供的恢复用品失效致人摔伤是否应当赔偿? /3
3. 我在公益劳动中受伤应当找谁赔偿? /6
4. 某施工队是否侵害了我妹妹的生命权? /9
5. 我儿子在医疗事故中死亡医院如何承担责任? /11
6. 诊所未及时转诊导致患者死亡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5
7. 将小偷打伤需要赔偿吗? /17
8. 整容却被“毁容”我该如何维权? /20
9. 在交通事故中死亡当事人家属该如何索赔? /24
10. 因交通事故遭受伤亡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27
11. 骑车带友不慎摔倒致其重伤责任应当如何来划分? /30

12. 乘客因交通事故受伤应该向谁要求赔偿? /32
13. 在公交车上因争抢座位受伤应当由谁来赔偿? /35
14. 学生在学校受到伤害应当由谁来负责? /38
15. 中专生在校饮酒过量致死学校有无责任? /41
16. 花盆坠落砸伤人应由谁来负责? /42
17. 学生之间互相打闹而导致其他同学受到伤害的责任由谁承担? /45
18. 拾得的商品造成自身伤害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吗? /47
19. 自来水公司在施工时未设明显标志造成我受伤该承担怎样的责任? /50
20. 我开车时被坠落的广告牌砸伤能索赔吗? /53

第二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1. 姓名权可以转让给他人使用吗? /57
2. 我是否可以变更养女的姓名? /59
3. 离婚后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权改变子女的姓名吗? /62
4. 他人是否可以用我的姓名作为商标进行注册? /64
5. 姓名被他人盗用该如何请求赔偿? /67
6. 公司的名称权受到侵犯该怎么办? /69
7. 他人将我公司的简称作为其产品名称使用是否侵权? /71
8. 他人侵犯我公司名称权应承担怎样的损害赔偿责任? /74
9. 盗用他人姓名刊登征婚启事是否侵犯他人的姓名权? /76
10. 擅自将其他企业名称印制在产品说明书和包装上是否侵犯其名称权? /78

第三章 肖像权

1.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使用他人肖像是否构成侵权? /81
2. “半张脸”广告是否侵犯了肖像权? /83
3. 他人未经允许发表我女儿的照片是否侵权? /85
4. 擅自转卖他人照片是否侵权? /88
5. 用于新闻报道的摄影能否构成肖像权侵权? /90
6. 未经本人同意肖像被非法使用该怎样请求赔偿? /92
7. 父亲照片被虚假广告使用我们该如何维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94
8. 将死者的肖像用于广告中是否侵犯肖像权? /97
9. 摄影师是否有权发表其为他人拍摄的肖像作品? /99
10. 肖像权被侵犯后我是否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101
11. 人体模特享有肖像权吗? /104
12. 未征得监护人同意使用未成年人的肖像是否侵权? /106
13. 未经他人同意利用他人肖像做商品装潢属于侵权行为吗? /108
14. 擅自使用他人医疗照片制作广告侵权吗? /110

第四章 名誉权

1. 他人当众谩骂我是否侵犯了我的名誉? /113
2. 以通信手段辱骂他人是否侵犯名誉权? /116
3. 遭遇网上诽谤该怎么办? /118
4. 稿件侵害了我的名誉权我可否要求报刊杂志社也承担责任? /120
5. 死者的名誉受法律保护吗? /122
6. 乙公司诽谤甲公司是否构成名誉侵权? /125
7. 新闻报道侵犯名誉权怎么办? /127

8. 他人诬蔑我为第三者是否构成名誉侵权? /130
9. 新闻报道失实是否构成名誉侵权? /133
10. 张贴处理通告侵犯名誉权吗? /135

第五章 隐私权

1. 黄某当众宣布我的个人隐私是否构成侵权? /138
2. 偷看他人短信是否侵权? /140
3. 我们工厂的监控行为合法吗? /142
4. 商家泄露个人信息应承担哪些责任? /146
5. 试衣时被偷拍该怎么办? /148

第六章 荣誉权

1. 单位是否能剥夺我“劳模”的荣誉称号? /151
2. 捏造事实指责我骗取荣誉的行为是否构成荣誉侵权? /153
3. 某工厂可以扣押职工获得的荣誉证书和奖金吗? /156
4. 以集体名义获得荣誉能否归全体成员享有? /157
5. 遗失他人奖章和荣誉证书是否侵犯荣誉权? /158

第七章 婚姻自主权

1. 子女有权干涉我再婚吗? /162
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应如何处理? /164
3. 父母为我包办的婚姻有效吗? /166
4. 在校大学生可以结婚吗? /167
5. 父母反对我与男友结婚并将我禁闭是否违法? /169

第一章 生命健康权

第八章 监护权

1.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对孩子是否还有监护义务？/172
2. 父母双亡后如何确定孩子的监护人？/175
3. 离婚后我是否有探望孩子的权利？/177
4.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否有权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179
5. 父母是否应当作为成年儿子的监护人？/181

第九章 人身自由权

1. 遭派出所非法拘禁后受害人可以要求赔偿吗？/184
2. 超市保安无故对我搜身、搜包侵犯了我的哪些权利？/188
3. 用人单位是否可以限制女职工的自由？/191
4. 老师将我儿子留下做作业是否侵犯人身自由权？/193
5. 限制被拐卖妇女人身自由是否构成犯罪？/195

第十章 著作人身权

1. 网上匿名刊载他人作品是否应该承担责任？/198
2. 曹某以自己的名义发表我的论文侵害了我的哪些权利？/202
3. 发表权可否多次行使？/205
4. 合作作品的署名权归谁？/207
5. 我可以在单位的作品上署名吗？/209

第一章 生命健康权

1.宴请客人酒精中毒责任应当由谁来承担?

» 案情介绍

前不久，我的高中同学张某从外地回乡探亲，随同她一起回来的还有她的丈夫王某。多年未见的老同学自然分外亲近，当然我尽地主之谊宴请他们也在情理之中。张某性格豪爽，毕业吃散伙饭时就曾有灌醉三名男同学的记录，因此宴席之始我们便说好不醉不归。觥筹交错间已酒过三巡，张某的丈夫王某似乎不胜酒力，他略带醉意地推说不能再喝了，但是早就说好要不醉不归的，我怎能这么轻易地让他离席？更何况我又是主人，不可能让大伙扫兴而归，于是拉着王某坐下继续喝酒，张某在一旁也未表示反对。

席间，王某突然昏倒在地，张某和我见状立即将其送到医院救治。经诊断，王某为深度酒精中毒，张某为其治病共花去医疗费七千

余元。随后，张某找到我，要求我承担所有的医疗费用。我认为王某之所以会酒精中毒，主要是由于其身体原因所致，而我也只是出于好意请他们吃饭，还让我承担医疗费用，对我来说实在不公平。我不愿意为王某住院买单，但更不愿意破坏同学之间的友情，请问我该怎么办？



» 法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32条：“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 法律分析

对于王某酒精中毒一事，你与王某都不存在过错，但基于公平的原则，你应当分担王某所遭受的损失。我们建议你与王某夫妇以协商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

（一）王某酒精中毒一事并非谁的过错所致，但是按照公平原则，你与王某应当共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王某酒精中毒并非你或王某本人的过错，应当根据公平原则来确定赔偿责任的分担。据你所述，你是为尽“地主之谊”怕招待不周而劝酒，并不存在逼酒的故意，而王某喝酒也没有任何过错。也就是说，对于王某因酒精中毒而遭受的损失，你并不存在故意或者过





失，王某本人也不存在过错，因此应当由你们双方按照《民法通则》第132条的规定，共同分担责任。

第二，你应当适当分担王某的损失。对王某酒精中毒而产生的包括因治疗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如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等。你应当根据自身的实际经济状况来分担。

(二)关于王某因酒精中毒遭受损失一事，我们建议你与王某夫妇通过协商的方式来解决

第一，协商是解决民事纠纷的重要途径。民事争议在很多时候都是因为当事人双方对争议内容存在误解而产生的，因此诉讼并非解决民事纠纷的最佳途径。对于双方当事人来说，用平等协商的方式来进行沟通，在互让互谅的基础上达成一致进而解决纠纷，无疑是最佳的选择。

第二，你可以和王某夫妇进行平等的协商，在不破坏同窗情谊的基础上尽快地解决问题。通过你的叙述可以看出，你宴请王某夫妇原本是要增进友谊，期间发生酒精中毒事件却是始料未及，由此导致你与老同学之间产生纠纷更不是你所愿意看到的。面对这种情况，我们建议你找机会与王某夫妇进行协商，主动地分担王某所遭受的部分损失。这样方能化干戈为玉帛，在解决问题的同时维护你与张某之间的友谊。

2. 康复中心提供的恢复用品失效致人摔伤是否应当赔偿？

» 案情介绍

前不久，我在一次意外事故中摔伤了右腿，后被送到市康复中心恢复治疗。半月后，康复中心建议我回家恢复，并且还说借助他们提供的恢复用品效果会更好，于是我花了1.2万元购买了辅助用品。康复中心声称这是从美国进口的最新产品，并且一再保证质量绝无问题。回家之后，我就按照说明书的讲解每天做恢复运动，开始一段时间还

好，但没想到仅仅一个月之后，我做恢复时，该产品突然出现问题，导致我在毫无防范的情况下摔倒，致使右股骨粗隆间骨折。为此，花去医疗费3.56万元，医生说还要进行二次手术，大概还要3万元左右的医疗费用。我无力承担这高额的医疗费用，于是将康复中心告上法庭，要求他们赔偿我因治疗、二次手术、护理、误工等费用。一位懂行的朋友告诉我，所谓的“进口产品”实际为国货，只有几个零件是进口的，并且除了说明书外并没有其他凭证，但康复中心却说我没有定期到他们那里保修，也没有去检查，他们不应当承担责任，并且还说我没有证据。由于我对这些产品不熟悉，身体又没有完全恢复，我们双方的说法又不一致，不知道该怎么办，你能帮帮我吗？

» 法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1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3条：“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由人民法院负责调查收集的证据包括：（1）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2）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鉴定、勘验的；（3）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互有矛盾、无法认定的……”

» 法律分析

患者因为伤病影响需要恢复某些身体功能时，康复中心应当采取





合理的恢复措施，患者需要自己修养的，康复中心也应该对恢复治疗的注意事项，以及使用辅助用品的相关情况做详细的说明，以履行其提醒和告知的义务。

(一) 康复中心没有尽到保证和提醒的义务，应当对你的受伤承担责任

首先，康复中心并没有尽到提醒和说明的义务。通常来说，你因意外事故导致身体受到损害，需要进行康复治疗的，康复中心有责任帮助你恢复健康，康复的措施可以是一般性的恢复，也可以借助其他工具辅助治疗。如果你的病情并不严重，可以单独完成恢复的，康复中心可以按照规定让你在家中修养、恢复，但是，康复中心应当提醒你在恢复中注意的事项，如果你需要借助辅助用品恢复治疗，还应当告知你使用该用品的方法以及是否应当定期检查等。但事实上，康复中心只告诉你可以使用辅助用品帮助身体恢复，并没有提醒你应当注意的事项，也没有告知你检查、复诊的时间、期限，其在主观上确实存在明显的过失。

其次，康复中心存在欺诈的嫌疑。你在购买该辅助用品时，康复中心一再强调该产品是从美国进口的最新型用品，但如你所述，该产品只有几个零件是进口的，其他都是国内生产的，这样的产品不能视为进口产品，应当属于国产产品。也就是说，康复中心的说法与你买到的产品实际上并不相符，他们在销售该产品时有欺诈的嫌疑。因此，当康复中心提供的产品造成你身体伤害后，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1条的规定，其应当支付你的医疗费、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如果经诊断，你的伤情已经构成残疾的，康复中心还应当支付你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

(二) 康复中心应当对其免责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你们应当各自承担自己的举证责任。你提起民事诉讼后，并不是所有的证据都要你自己提交，对于你主张的康复中心的产品不合格、



你的摔伤与该产品失效之间有直接因果联系、康复中心人员没有尽到提醒、告知义务等情况，你自己确实应当列举出相应的证据证明。但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的规定，康复中心对自己提出的所谓尽到了相应的提醒义务、产品质量合格等免责的主张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而不应当由你来完成。

(三) 由于客观原因你无法收集的证据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需要法院收集的证据，可以由法院调查取证。由于你现在身体不方便，自己无法收集证据，而好多关于产品的证据也需要鉴定、勘验，并且你与康复中心提供的证据又互相矛盾、无法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3条的规定，如果人民法院认为这些证据是审理本案不可以缺少的，则可由法院负责调查收集。

3. 我在公益劳动中受伤应当找谁赔偿？

» 案情介绍

今年5月1日，在村委会的安排下，我与同组村民张甲、王乙、李丙以及赵丁一起到县公路沿线的路坡取土平整路面。我们当中只有赵丁会驾驶手扶拖拉机，因此驾驶拖拉机的重任自然由他来承担，由于坡较高，我、张甲和王乙在后面负责推车，李丙则在旁边帮忙。这次公益劳动一直进行得很顺利，直到5月3日下午最后一趟取土，在上行爬坡时，因为车身过重、前驱动轮打滑，再加上赵丁操作不当，导致手扶拖拉机下滑，将我右上肢挤压在树干上，最终导致我右骨下端粉碎性骨折，为治疗共花费1500元。出院后，我找到赵丁和村委会要求赔偿，但遭到拒绝，无奈之下我只得把村委会和赵丁一起告上了法庭。但在庭审进行过程中，赵丁不听审判人员的劝告大闹法庭，使得庭审数次中断。

